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襄审管专发〔2024〕60号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新建 15t/h 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新建 15t/h 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襄垣县下良镇现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该矿由于工业场地新增部分建筑物并增加了井桶进风量，总供热面积增加至 4 万 m²，采暖热负荷增加至

2989kW，井筒保温热负荷增加至 6898kW，现有 2 台 15t/h 的锅炉一用一备，无法满足矿区用热需要。为安全生产需要，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 1 台 15t/h 的燃气锅炉，全矿共 3 台燃气锅炉（2 用 1 备）。项目总投资 228 万元，环保投资 46 万元。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燃料使用清洁能源煤层气，锅炉采用“烟气内循环技术+双级烟气循环”的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14/1929-2019）相关限值和《长治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3 号）规定的管控要求，满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长环襄函〔2024〕125 号）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3 吨/年，烟尘 0.21 吨/年，二氧化硫 1.51 吨/年。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委托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理，清洗废水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用于洒水抑尘，剩余部分排入矿井水处理站。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

置于室内，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合理处置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桶装收集后暂存锅炉房软水间，交由厂家回收。

(五)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燃气泄漏报警系统，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3 日